

Disclosure

C2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收购人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健南路 77 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具前西路 1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2.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4. 2009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太极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资委[2009]7 号)，同意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太极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收购人本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收购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30%，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承诺免去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7. 本次收购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书

太极实业：指上市公司，即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指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收购人：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书》

股权转让：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表决权：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表决权股份：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表决权比例：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指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表决权股份登记：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

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名册：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名册

表决权股份持有人会议：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召开的会议

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名册：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名册

表决权股份持有人会议：指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